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7月28日起，(i)邱伯瑜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黃翼忠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i)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梁家鈿先生(「梁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7月28日起，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邱先生，48歲，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zhou Chengfa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一家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由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由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曾為德勤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亦是香港及澳洲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預期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7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14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邱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彼之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7月28日起，黃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於黃先生辭任後，自2017年7月28日起，(i)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梁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